**厦门市中医院信息中心采购前期调研公告**

**（2024年1月份第二次）**

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我院近期拟采购一批信息系统相关项目，现邀请符合相关需求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参与该项目调研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简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预算价** | **项目简介** |
| 1 | 重症监护系统新CA接口定制化开发服务 | 4.2万元 | 重症监护系统电子签名需进行升级，拟采购新CA接口定制化开发服务。 （二次公示） |
| 2 | 病种预问诊及随访服务系统接口改造服务 | 10万元 | 病种预问诊及随访服务系统需与HIS、Emr及互联网医院进行对接，拟采购接口改造服务。（二次公示） |
| 3 |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系统维保 | 2万元 |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系统免费维保期已过，需采购维保服务。（二次公示） |

二、报名方式

1、请有意向参与项目调研的企业，于2023年1月24日17：30前将报名材料（扫描电子版1份）发送至联系邮箱：[262037077@qq.com。（](mailto:XXXX@163.com，%20相关资料及报价文件盖章纸质版1份交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门诊四楼0478)**[邮件正文请注明公司名称、所投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报价金额](mailto:XXXX@163.com，%20相关资料及报价文件盖章纸质版1份交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门诊四楼0478)**[）](mailto:XXXX@163.com，%20相关资料及报价文件盖章纸质版1份交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门诊四楼0478)

[2、](mailto:XXXX@163.com，%20相关资料及报价文件盖章纸质版1份交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门诊四楼0478)需现场勘查的，请提前1天预约，联系人：王工，联系电话：5579638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供应商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。

3、本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调研。

4、欢迎具有三甲医院业务往来的企业，前来参与调研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1、封面：应注明服务企业名称、所投项目名称，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（电子版材料标题需包含所投项目名称、服务企业名称）

2、报价商合法有效的三证（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税务登记证、代码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

3、分别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，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（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该公告日期内）。

4、参与项目调研企业代表的厂家授权书和个人授权函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相关资质证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。

6、项目清单（品牌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进口/国产、详细技术参数、接口方案、详细配置清单、价格、保修年限（原则上至少两年保修）及后续保修价格、合同签订后到货周期）。

7、近三年该投标产品同规格型号的用户清单（本省及厦门市三甲医院优先列出）及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（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、验收等佐证材料）。

8、报名企业请提供报名型号与其它同性能不同品牌间的主要参数对比，简要阐述自身优势亮点。

9、调研进程中必要时需提供产品测试，请提前准备。

10、首次公示已经提交报名材料，二次公示若报名材料内容未发生改变则无需重复提交。

（备注：以上资料提交时请按顺序编排目录及页码，每份资料均需加盖公章）

五、后续通知

1、审核资料合格者，视为报名成功。

2、医院根据实际需求择期举行项目调研论证会，论证会时间通过短信、电话另行通知，请保持手机畅通。

3、供应商参加调研论证会人员需为报名文件授权人员，参会时需出示身份证。

厦门市中医院

2024年1月18日